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救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巢光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32號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